

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01062 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 | |
|---|---|
|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 110102052022520004972 |
| 报告名称： | 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
| 报告文号： |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01062 号 |
| 被审（验）单位名称：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业务类型： | 专项审计 |
| 报告日期： | 2022 年 04 月 27 日 |
| 报备日期： | 2022 年 04 月 27 日 |
| 签字人员： | 鲁校刚(110001980040)， 韩莹浩(110102050140) |
|  | |
|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 |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 | |
|-------------------------------------|-----|
| 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 1-2 |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 3-4 |

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01062 号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控股”）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01015 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对文投控股公司编制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核查。

一、管理层的责任

文投控股管理层负责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核查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编制，反映了文投控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扣除情况。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文投控股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为了更好地理解文投控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本专项核查意见应当与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01015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27 日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 项目 | 本年度 (万元) | 具体扣除情 况 | 上年度 (万元) | 具体扣除 情况 |
|---|--------------|------------|---------------|------------|
| 营业收入金额 | 77,609.36 | | 52,798.67 | |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 32.73 | | 144.16 | |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04% | | 0.27% | |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
|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 32.73 | | 144.16 | |
|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 | | |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 |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 | |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 32.73 | | 144.16 | |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
|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 | |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

| 项目 | 本年度 (万元) | 具体扣除情 况 | 上年度 (万元) | 具体扣除 情况 |
|--|-------------|------------|-------------|------------|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 | |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 77,576.63 | | 52,654.5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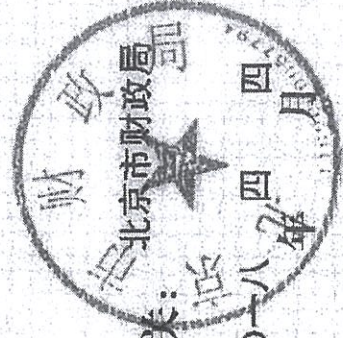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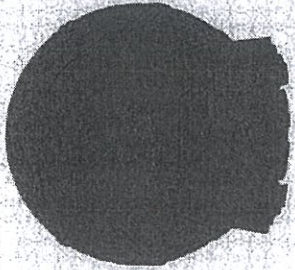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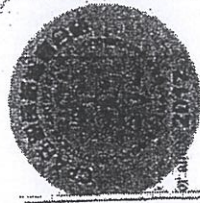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2005年5月9日



姓名: 曹振刚
 Full name: Cao Zhengg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1-07-13
 Date of birth: 1981-07-13
 工作单位: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Zhongtianyi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410425810713607
 Identity card No.: 410425810713607

证书编号: 11000198004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980040
 批准注册机构: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nan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5月19日
 Date of Issue: May 19, 200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 2016年12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2016年12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与原件一致



| | |
|-------|----------------------|
| 姓名 | 韩莹浩 |
| Sex | 女 |
| 出生日期 | 1988-07-12 |
| 工作单位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 身份证号码 | 410182198807120322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韩莹浩
证书编号：110102050140

证书编号：1101020501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 年 05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与原件一致

